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泊車位供求情況和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 補充資料

背景

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在討論有關“泊車位供求情況和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”的文件(立法會文件第 CB(1)1764/01-02(03)號)時，要求政府：

- (a) 提供詳細資料，說明在推行建議的緩解措施後，貨車和旅遊巴士可使用的泊車用地數量、分布情況和地點；
- (b) 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可供貨車／旅遊巴士停泊的貨櫃後勤用地的數量和分布情況；以及
- (c) 在規劃、管理和供應全港單車泊車位方面，特別是鐵路車站附近單車泊車位的管理責任問題，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。

2.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，以作參考。

貨車和旅遊巴士的泊車用地

3. 按“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”所提出的建議，通過推行各項緩解措施(包括使用貨櫃後勤用地)，貨車／旅遊巴士泊車位的預計供應量分項數字，載於附件。

單車泊車位的供應和管理

4. 新建單車停泊車位的規劃和供應事宜，大體上已載於“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”建議的單車停泊設施修訂指引，有關指引將會納入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。在日後的發展中，當局建議在設有單車徑的鐵路車站，以及有單車徑可直達鐵路車站的住宅發展區，提供單車停泊設施。至於由政府提供的單車停泊設施，其管理事宜並不在“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”的範圍內，政府會就此再作探討，須考慮的主要

問題包括是否需就這類設施的管理事宜、維修責任和財政影響，制定一致的方針。

5. 當局會在新鐵路(即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、將軍澳支線和西鐵)沿線約 20 個位於新市鎮的車站附近，提供單車停泊設施。政府亦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有關的民政事務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警務處、地政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，以處理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。此外，有關方面亦已加強執法行動，移走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。

運輸局

二零零二年六月

“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”
有關增加貨車／旅遊巴士通宵泊車位供應量的建議緩解措施

建議的緩解措施	適用地區 ／地點	預計供應量 (泊車位數目)
<p>(a) 利用短期租約土地作泊車用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把現有私家車泊車位改為貨車／旅遊巴士泊車位 ● 增加短期租約土地，供貨車／旅遊巴士停泊 	全港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 3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 000</p>
<p>(b) 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政府建築物的泊車設施，供公眾停泊車輛</p>	全港	380
<p>(c) 擴展／規範更多夜間路旁泊車位的使用地方，供貨車／旅遊巴士停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埔、元朗和將軍澳的工業邨內的路面空間 ● 將軍澳第 137 區的路面空間 ● 觀塘和九龍灣工業區 ● 其他合適的路面空間 	全港	510
<p>(d) 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政府樓宇／辦事處的露天地方，供貨車／旅遊巴士停泊</p>	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	160
<p>(e) 把路旁私家車泊車位改為供旅遊巴士／的士停泊和上落乘客的設施</p>	全港	820

(f) 簡化申請程序，讓貨車／旅遊巴士暫時使用空置的私人發展用地，作泊車用途	主要是北區和屯門	600
(g) 在 23 個新發展區和停車場工程項目中，劃定泊車位	灣仔 600 東區 400 深水埗 330 九龍城 200 觀塘 250 屯門 200 元朗 80 西貢 390 沙田 250 葵青 140	
(h) 使用約 119 個貨櫃後勤用地，供貨車／旅遊巴士停泊	北區 1 780 元朗 6 940 屯門 1 360 大埔 60 葵青 3 510 9 號 3 060 貨櫃碼頭	
泊車位總計		26 320